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天健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：24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356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：904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4.83 亿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.99 亿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.40 亿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07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.20 亿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44 家

（二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4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评估和审查后，公司认为天健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

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天健所 2024 年度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